

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宜蘭縣學校：武塔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 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 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☒ 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☒ 符合規定 課程計畫連結: <u>www.utaes.ilc.edu.tw/?p=21001</u> ☐ 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
3. 學校定期評量, 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 紙筆測驗次數, 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 每學期至多 2 次, 三年級至六年級, 每學期至多 3 次。	☒ 符合規定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: <u>https://reurl.cc/InQKKA</u>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4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☒ 訂定且公告 ☐ 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

承辦人員: 教師兼任 傅昱文 業務主管: 教師兼任 傅昱文 校長: 校長楊偉琳

檢核日期: 115.8.26

備註: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: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, 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, 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